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学发〔2023〕45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启动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二、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

般困难三档。

二、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档。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家庭中有多个成员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导致家庭支出负担较重，造成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上经济困难的；

2.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导致家庭收入微薄而面临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父母和本人除外）因严重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导致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造成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上经济困难的；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注：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除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

(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考虑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残疾；

2.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3.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4. 父母因患病或伤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收入微薄，造成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上经济困难的；

5.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学生；

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可考虑认定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考虑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4. 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孤儿或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可考虑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成立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一)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二)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 具体负责本班级申请建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日常消费情况和建档等级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学生代表人数按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 且不低于 10 人, 被评议学生应当回避。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 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学生申请及民主评议

(一) 2021 级、2022 级学生

1. 提前告知。(9 月 10 日前)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召开班会课、班级群公告、网站通知、电话联系等形式, 将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 学生申请。(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

学生可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两种方式提交申请:

(1) 电脑端网址:

<http://jsxs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

(2) 移动端入口：关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在“服务通道”栏目中提交申请，申请流程可查看公众号中的“操作指南”。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如学生忘记已更改的密码，各二级学院可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进行密码重置。

重要提示：学校需预先将学生学籍信息导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后，学生方可申请。如出现学生无法申请的情况，请各二级学院核实学籍无误后新增至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3.民主评议。(9月22日前)

学生申请结束后，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个人申请信息开展核查，核查的重点为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中存在显著异常的信息。如异常信息为本人填写错误，应要求学生修正。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应取消申请认定资格。

学生申请信息核实无误后，2021级、2022级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日常消费情况和建档等级进行评议。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已由地方政府予以认定，不再参与班级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结果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四个等级，对应分值为50、30、0、-50分，民主评议结果为不困难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1级的班级民主评议，应同时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申请人在工学交替、顶岗实习阶段的收入情况，评议结果应客观合理。

民主评议结果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民主评议结束后，各班级形成民主评议报告，详细说明

评议过程，报所在学院存档。

（二）2023 级学生

1.提前告知。（9 月 17 日前）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召开班会课、班级群公告、网站通知、电话联系等形式，将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学生申请。（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

学生可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两种方式提交申请：

（1）电脑端网址：

<http://jsxs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

（2）移动端入口：关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在“服务通道”栏目中提交申请，申请流程可查看公众号中的“操作指南”。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如学生忘记已更改的密码，各二级学院可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进行密码重置。

3.民主评议。（9 月 28 日前）

新生报到前由班主任逐一进行线上或电话家访，充分摸排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家访过程应注意方式方法，以关心关爱学生为出发点进行沟通），初步掌握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待新生入学后，班主任应及时主动的和学生谈话，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

新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结合班主任家访情况、日常消费情况、学生在资助申请平台中填报的家庭经济量化指标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已由地方政府予以认定，不再参与班级民主评议。

新生因入校时间短，同学之间还不够充分了解，班主任应根

据家访情况和谈话情况，正确引导评议工作的开展，客观公正的得出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四个等级，对应分值为 50、30、0、-50 分。民主评议结果为不困难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五、二级学院审核（2021 级、2022 级学生 9 月 28 日前，2023 级学生 10 月 15 日前）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在省资助管理系统中审核学生申请情况，并将班级民主评议分值录入系统后形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最终分值，同时确定是否同意认定及认定等级。认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认定工作报告、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分析汇总表》（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审批

10 月 22 日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认定材料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审核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复核工作完成后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整体情况，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认定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文件

本年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要求与往年相比有变动，请各学院务必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要向学生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义，使学生充分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的条件和程序，加强诚信教育，强调学生本人应实事求是的在平台上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学院认

定工作务必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健全资助队伍

各学院应在专职资助管理队伍的基础上，将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纳入到兼职队伍中来，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等培训，定期进行内部交流，提升对资助工作的业务能力；同时，各班级要建设学生干部资助队伍，负责深入班级开展资助工作宣传和育人活动对接，及时预防和发现学生资助执行环节的问题与矛盾，做到宣传前置、信息反馈、问题跟踪。

（三）强化摸底核查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作用，通过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开展调研，与学生谈心谈话或与家长电话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摸底，全面细致准确地掌握学生信息。

对上学年申请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查，及时发现、纠正“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等认定结果存在偏差的情形；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的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可提议该生按程序参评；对于学籍异动（入伍、休学、退学等）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条件的学生不予建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准确，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四）严审支撑材料

学生申请建档及资助，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脱贫家庭学生等部分特殊困难类型由资助系统自动比对，二级学院核实认定。如系统比对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学生本人需提供具有本人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其他特殊困难情形，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

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上传具有本人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便于学校精准认定。

（五）加强教育帮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也是向学生宣传国家和学院资助政策、进行诚信教育的过程。各二级学院应在认定建档及后续工作中，加强国家、学院相关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合理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心理、学习、人际交往、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帮扶指导，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成长问题。

八、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组织学生网上申请时，务必要求学生认真核实所在学院、班级、专业名称、身份证号、学号、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是否规范准确。学生家庭信息必须如实填写，不确定的应向家长核实后再填报。如填报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个人申请资格，影响个人征信，并按照《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请务必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未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无法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资助政策。已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如出现困难类型填报错误、认定信息不准确等情况，将影响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已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如未通过平台同步申请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资助政策的，视为主动放弃相关资助。

（三）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

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为重点资助对象，应优先认定。各学院要全面、准确掌握以上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尤其是在国家资助系统、省资助系统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库中的学生必须 100%予以建档，且脱贫家庭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的建档等级为特别困难。特殊困难学生主动放弃建档的，二级学院要在建档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情况。

（四）2021 级、2022 级学生在上一学年已经进行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如本学年仍然需要建档，则需要重新进行网上申请、认定。

（五）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 2023 级新生不等同于建档，必须履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程序，才能具备申请国家及学校相关资助的资格。

（六）认定工作开展中务必要充分保护申请人尊严和隐私，名单公示内容中不要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特殊信息。

（七）认定工作要以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为依据，力求客观、公平、公正，不能以学生学习成绩不合格等原因拒绝建档申请。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分析汇总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分析汇总表

学院名称	在校总人数	21级人数	22级人数	23级人数	2021级建档人数				2022级建档人数				2023级建档人数				建档总人数		特困生人数				一般贫困生人数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合计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合计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合计	建档人数	占在籍生比例%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	占建档比例%	一般困难	占建档比例%	
材料学院																									
工商学院																									
国际学院																									
化工学院																									
机电学院																									

